

证券代码：300979

证券简称：华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0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印发的相关规定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解释1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17 号、解释 18 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